

##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06月0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6月0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6月07日15:00至06月0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会议的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06月01日（星期四）

7、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四路89号达威股份办公楼4楼会议室。

8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建林先生

9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5 名，所持股份 28,016,6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8976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 名，所持股份 28,015,3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6.8955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22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田原律师、龚星铭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15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4615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385%；弃权 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015,85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461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00 股（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385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田原、龚星铭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及规定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6 月 08 日